

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GZHZX-CG-2025011

采 购 人：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区青年路 11 号

联 系 人：向斌

联系电话：15885921257

代理机构：贵州华之信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盘州市两河街道沙坡安置点 285 号二楼

联 系 人：张福荣

联系电话：13312399568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8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7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0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	41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9
第九章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及方式 -----	51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52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磋商无效情形 -----	53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	61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2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3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4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	65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ZX-CG-20250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主要内容：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校内公共区域、办公楼、教学楼、艺术实验楼、宿舍、食堂、体育场馆、学校围墙、水池、校园周边 200 米等范围内的秩序维护、校内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6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1 年（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8:00:00 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3:59: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8:00:00 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3:59:00（北京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磋商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标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磋商处理；开标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信息进行确认，如有异议请在开标文字互动提出，无异议在文件互动回复已确认。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区青年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向斌

项目联系方式：15885921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华之信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盘州市两河街道沙坡安置点 285 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张福荣

项目联系方式：133123995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校内公共区域、办公楼、教学楼、艺术实验楼、宿舍、食堂、体育场馆、学校围墙、水池、校园周边 200 米等范围内的秩序维护、校内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
3	采购预算	680000.00 元
4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非税收入；已落实。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时间	1 年（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相关强制性规范要求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由供应商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

		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补充或修改（如有）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4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代理服务费和拟获得的利润等； （3）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
17	最高限价	68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9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3 成交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成交人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2.4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2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3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4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5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响应文件制作	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

		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电子招磋商要求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前 地点：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zlps.gov.cn/)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26	磋商会议	实行全过程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 2、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开标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信息进行确认，如有异议请在开标文字互动提出，无异议在文件互动回复已确认。若在 5 分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4、磋商会议结束。 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

		开标后，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7	异议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8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经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30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包括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予以公示。
31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须提前解除合同的，在服务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3	采购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效：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扫描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投诉质疑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或邮寄 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1 联系部门：贵州华之信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 联系电话：13312399568 3.3 联系人：张福荣 通讯地址：盘州市两河街道沙坡安置点 285 号二楼 邮箱：2361855654@qq.com 3.4 邮政编码：553537 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694075
35、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不论成交与否，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5.2	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为聘用人员购买社会保障保险，具体购买情况在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35.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35.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验。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5	项目编号”是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编号”或招标文件中“项目编号”。供应商填写上述其中任意一个项目编号，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编号的要求。

二、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供应商，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工程类应是具有能对工程进行施工并竣工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国内供应商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

1.2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3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法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华之信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5 “甲方、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乙方、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磋商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采购。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磋商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有效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3 天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应用书面、传真、邮件作出答复。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有效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响应文件递交：

8.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8.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9.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评标。

10. 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磋商。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撤销其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磋商保证金。

D 废标确定

13. 废标确定原则：

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磋商和评审

14. 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4.2 磋商会议

实行全过程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

（2）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开标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信息进行确认，如有异议请在开标文字互动提出，无异议在文件互动回复已确认。若在 5 分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4）磋商会议结束。

14.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

14.4 不见面磋商及报价

14.4.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在不见面磋商大厅进行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中不见面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14.4.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或服务期）等进行磋商。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

14.4.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分标准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磋商小组成员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因素得分除外）。

14.6 评分汇总

磋商小组组长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得出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磋商小组组长汇总后，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因素得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4.7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单及理由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4.8 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9 磋商结束

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相关资料，并确定评审费用后磋商小组成员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1）当初步审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程序终止。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3）磋商过程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15. 竞争性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6.1.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1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6.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 保密：

18.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8.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19. 成交：

19.1 成交原则：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9.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磋商资料。

20. 成交通知：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0.3 《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1.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1.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2.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3.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下列 2 种方式，任选其中 1 种方式）：

25.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5.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G 供应商磋商纪律要求

2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开标；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27.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H 质疑、投诉

28.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8.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联系部门：贵州华之信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 联系电话：13312399568
- (3) 联系人：张福荣
- (4) 通讯地址：盘州市两河街道沙坡安置点 285 号二楼
- (5) 邮箱：2361855654@qq.com
- (6) 邮政编码：553537

28.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3639175，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政通路。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I 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处理。

J 其他

30.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 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5. 关联企业磋商说明

35.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5.2 对于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6.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

（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3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40. 解释权

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两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由供应商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或电子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提供声明文件(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 章或电子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承诺函(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或电子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	(加盖供应商单位

	足的资格要求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公章或电子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注：（1）要求提供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若不清楚或有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 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投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投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A1的价格扣除(A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20%)，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A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B1的价格扣除(B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20%)，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B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	4%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为扣除比例，取值为 4%)，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磋商价格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密码。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3.1 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2 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3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4.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 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5.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5.1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对清单中磋商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16.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7. 依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磋商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21.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2.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3.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 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4.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5.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政策。

26.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三）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所提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关于印发《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5、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6.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6.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6.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6.5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磋商报价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磋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服务的单价和磋商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4. 磋商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磋商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一）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3 成交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成交人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2.4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2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3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4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5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5、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二）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68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学校内公共区域、办公楼、教学楼、艺术实验楼、宿舍、食堂、体育场馆、学校围墙、水池、校园周边 200 米等范围内的秩序维护、校内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

2. 服务要求

第一条、供应商安保责任承包范畴及主要事项

一、安保责任承包范畴

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校园内及其周边的系列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排查和整改校内外及周边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在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及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加强宿舍排查工作、有效预防电、气等安全消防事故的发生、防火及防盗、处置突发事件、管控流动人员和外来车辆、有效预防和排除本校区及周边 200 米尤其是校门外 100 米内发生的包含但不仅限于影响教育教学工作及学生身心发展的各种矛盾纠纷，为采购人在教学教育活动中切实提供良好的活动所需秩序和优质安保环境。

二、主要事项

如遇本区域内及校外 100 米范围内发生相应暴力、治安、刑事案件、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的，须第一时间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同步上报甲乙双方相应部门和主管领导及采购人所属辖区内公安机关，上述未尽事宜参照《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第二条、供应商保安人员岗位职责及相应要求

一、基本职责

1. 所有岗位工作职责：防火，防盗，处置突发事件，管控流动人员和外来车辆，未尽职责参照《安保服务考核细则》。保安上班时间：早班：XXXX；中班：XXXX；夜班：XXXX。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调整要求及时高效完成相应调整。

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保安员人数、岗位及具体人员安排的监管和审核，供应商派出的保安人员为双重管理模式，在接受供应商有效管理的同时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切实维护好采购人采购人的治安等秩序。

4. 保安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严格落实校园出入管理制度，严防学校周边“五类人员”靠近校园，严禁无关车辆停靠校门口，工作中使用拒马等防撞装置，做好反恐防暴等工作。

5. 加强值班巡逻，严格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等要求，开展校园内外如学生易发生斗殴霸凌等较隐秘场所无死角治安巡逻常态化工作，做好巡逻记录，发现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并做好相应工作台账。

6. 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依规着装整洁、佩戴标志、仪表大方、器械随身。在上、放学执勤时要按要求分持钢叉盾牌，扎武装带，戴头盔。日常值勤和巡逻时也要扎武装带，携带橡胶棒、喷雾剂。值班时不得出现饮酒、睡觉、看电视、玩手机等有损工作质量的情形或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

7. 严格执行礼仪规范，当上级部门、领导、嘉宾到访，保安人员应当站立敬礼。

8. 每周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及早发现火灾隐患。要熟记采购人各处的水、电、燃料、开关、门锁及消防器材所在地点，做到心中有数，避免遇事慌乱，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保安队长报告。

9. 负责门卫值班室日常清洁工作，保持室内清洁整齐。

10. 熟练掌握采购人安防和消防器材的位置和正确的操作使用方法。

二、人员要求

保安员（14 名男性保安员, 2 名女性保安员）：

①政治素质：拥护党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政治可靠，热爱祖国，诚实守信，无违法犯罪记录，遵纪守法。

②业务素质：a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团结协作，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b 具备一定语言、文字和普通话表达能力；c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d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e 掌握一定防卫技能。

③身体条件：男性身高 1.65m 以上，女性身高 1.55m 以上，双眼裸视 0.8 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包含但不仅限于无心理和精神类疾病），无纹身。年龄 20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④文化要求：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⑤其他要求：所有保安员必须持有保安资格证，持证上岗，且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其他

保安人员：

1. 消防系统检查事项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学校所有消防系统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必须有台账记录、有反馈。具体包含以下情形：（1）灭火器位置挂放是否移动和压力是否足够；（2）消防栓是否供水；（3）明火管制稽核；（4）消防通道的通畅、疏散方向和防火标志。

2. 安全专项检查事项

防爆灯或应急灯、车辆出入限速、每天交接班时门窗和水电、公共设施、重要设施等的检查。

3. 其他检查事项

（1）停车场车辆行驶停泊有序情况，确保进入学校车辆停放及出入合规、有序，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

（2）有不文明行为或不文明现象发生，保安人员应尽职尽责，及时制止和处理；

（3）保安人员在课间期间进行巡逻，如发现有学生嬉戏打闹斗殴等，要及时进行劝说、制止等工作，预防发生校园霸凌和安全等事故；

4. 学生管理制度

（1）遇放假假期结束学生返校，对学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检查方式主要为男女分开检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立即汇报；

（2）上课期间，学生进出学校要检查是否有老师给予的放行条或请假条，及时向老师及家长等确认后方可放行；

（3）对学生在学校门口买东西或带零食进入校园进行有效劝说和制止；

（4）高频率排查学生寝室，严防出现包含但不仅限于私藏烟、酒、刀、棍等违禁物品情形。

5. 夜间安全检查制度

（1）巡逻过程中，须佩带电筒、对讲机、警棍盾牌、交叉等巡视器材和防暴器材；

（2）对巡逻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做出处理、登记，并通过对讲机向保安队长或其他值班领导报告；

（3）当班保安员或巡逻员白天不超过 1 小时须巡逻一次，夜间不超过 2 小时巡逻一次的全校范围内安全巡查，确保全校每天巡查无死角，并有巡视检查记录，特别是处置各类事件的情况要详细记录。认真检查区域内的消防通道及各教学楼、办公楼所有的门窗是否关闭上锁，水阀是否关闭等；

（4）严格落实校园及周边车辆管控、登记、检查等制度（包括外来车辆和单位内部车辆）。

（5）检查是否有可疑分子出入，发现有可疑分子时呼叫当班其他同事，只有一人在岗时及时上报其他领导；

（6）做好夜班与白班的交接班工作，对夜间发生事件及处置情况要移交清楚，未交接不得擅自离岗；

（7）监控室值班人员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职责并做好相应记录。发现异常时，需及时通知巡逻人员和采购人安保工作负责人员等，并及时处置各类事件，汇报处理结果。

6. 值班管理制度

为确保岗位正常运作，工作有序开展，供应商应培训并严格要求安保人员高质量开展如下值班管理制度工作。

（1）如遇学校重大活动或特殊安排时，所有保安必须在场、值班；

（2）日常工作中根据学校情况由保安队长统筹协调具体上班及轮休人员并做好记录供采购人随时查验；

（3）根据学校情况，女保安不参与值守夜班，其余男保安自行调配。

7. 训练制度

训练的目的在于提高保安人员的危机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同时增强其技防能力，掌握技防技巧。

（1）训练由供应商培训部进行安排，每个月全体训练不低于两次，反恐、消防等演练不低于一次。

（2）训练内容要求：警棍盾牌术、单兵队列、应急棍术、三角战斗队形、战术、体能等。

（3）训练时必须要求全员参与。

（4）在适当时间学习相应法律法规及经典案例，可商榷采购人由采购人安保部门负责该学习事宜，强化理论学习。

第三条、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供应商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以及相关工作资料、必要的就餐条件和住宿条件等。

2. 采购人领导（校长、保卫科长、值日领导等）有权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对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保安员，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经过现场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后效果不好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供应商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两天内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整改或者处理情况，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更换（5天内予以更换）。

3. 如遇突发事件（如抢劫、盗窃、火灾、其他人为或自然灾害等），采购人有权在本合同区域内调用保安、调整保安员的工作岗位及守护目标岗位。

4. 在防范区域按照消防规定标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对供应商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回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供应商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 不得要求供应商保安员做超出本合同赋予的职责规定的其他工作。

6. 在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应完善各项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宿舍管理制度，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共同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7.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与供应商协调和处理解决因安保工作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对供应商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解决。

8. 如因供应商或供应商保安人员失误、失职等造成采购人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等的，由供应商负责进行相应赔偿，不能及时处理赔偿事宜的，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及其当事人的追诉权，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勘验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并与其当事人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条、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严格审核人员条件，加强对保安人员日常监管。

2. 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与采购人工作联系的负责人。对保安员每月进行应有的岗位培训，切实提高保安员各项素质。所派执勤的保安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要求所属保安人员做到着装整洁统一、文明执勤、仪表端庄、语言规范、不脱岗、睡岗，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3. 供应商派驻保安人员须取得从事保安工作的职业资格证书，持《保安员证》上岗率达100%。如无相关资格证书，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全权负责。保安队伍管理与建设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主要负责监督、指导。

4. 维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劳务工资报酬，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每年国家和政府现行保险购买及缴纳费用政策依法依规为其派驻采购人保安员统一购买相应保险，投保率须达100%，购买保险的主要单据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用于备案。保安人员在值勤中，因伤、致残甚至死亡所产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供应商具体处理相应事宜并和保险公司对接后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伤、残、死亡的合理开支及合法赔付金额超出保险公司理赔部分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负担义务。

5. 供应商对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提出不适合继续做保安工作的人员，应立即更换，并对采购人检查发现的执勤人员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若保安员因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需要进行处罚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经调查核实后由供应商处理，并书面报告采购人。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形整改或者相应处罚通知（电话或书面），须第一时间安排落实到位，如因次造成缺空等情形，则不管供应商处于任何主客观原因，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因此随时解除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且由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赔偿责任。

6.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等事故，供应商及保安人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乙双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7. 供应商或保安人员，因下列原因所引发的问题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①供应商对保安人员的审查、教育、管理不到位或指挥不当的；

②保安人员不服从管理、渎职、失职或处置不当的；

③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故意损坏破坏采购人财物或侵犯他人健康权、剥夺他人生命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④守护目标发生被盗或人为破坏的；

⑤其他属于供应商或保安人员负有部分或全部责任的。

8. 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报告安全隐患的，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9. 供应商保证提供至采购人进行安保服务的保安人员符合文件、合同相关要求，并对派驻保安应事先交待合同责任范围和纪律要求。任何情况都不得与采购人领导及学校师生、学生及监护人发生争吵、打斗等行为，如其内部发生矛盾纠纷应及时向供应商负责人报告，因瞒报，不报等因素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 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若发生对保安人员经济惩罚，与本合同中已明确的经济关系无关。但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驻的保安在执勤过程中出现脱岗、不严格履职、睡觉、串岗、喝酒上岗、玩手机等影响服务质量的，由采购人视情况轻重性每次扣除服务费至少 100 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担。

11. 供应商制定详尽的管理办法，确保保安人员的安全问题既符合法律法规又明确责任。供应商保安人员要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熟悉安保知识，熟悉宿舍管理相关流程。对思想过激学生进行重点监测。

12. 采购人校内物品被盗，通过公安机关调查非供应商保安所为，则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罚金。若发生供应商保安对采购人及所属财物进行偷盗行为的，供应商除一次性等额赔偿所盗物品外，并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罚金。如发生重大盗窃案及无法破案等情形的，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此外，在甲乙双方合同有效期内，校内人员或外来人员在采购人校内及本合同所约定保安工作范围内发生伤、亡情形的，经国家相关部门（如公检法等司法机关）认定发生上述情形系与供应商安保人员具有一定因果关联性的，则由供应商根据责任大小及因果关联性大小等全部或按份额参与承担相应赔偿或补偿金额总额的至少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赔偿或补偿金支付责任。

13. 供应商全权负责做好采购人安保服务工作所需警械等物品购置（强光手电、45CM 橡胶棍（含长橡胶棍、对讲机、防暴自卫喷雾、钢叉、脚叉、防割手套、pc 头盔、3.0MM 防暴盾牌、防护背心）及派驻人员的工作服装（含春夏秋冬服、帽子、鞋子、武装带等保证换洗需要的服装系列）。

14. 如因供应商保安罢工、不履行职责、因公伤亡，导致不能继续履行保安人员职责而不能及时妥善处理造成采购人工作损失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因本合同瑕疵履行、履行不能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供应商保安必须爱护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以及校园内的其他物品，如有损坏由供应商照价赔偿。

16. 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把发票和相关资料送到采购人指定处。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晚送相关资料导致耽误财政拨款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 供应商遵循竞争性磋商相应文件相关要求及增值服务，依据合同约定有权向采购人收取合同约定的相应保安服务费，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供应商有优先续签权。

第五条、共同义务

合同期间所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甲、乙双方负责人都应主动配合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解决，不能相互推诿等。

2.11 核定岗位数

岗位名称	值班人数/班	班次	岗位人数	备注
男队员	14	早、晚班	14	24 小时岗
女队员	2	早、晚班	2	24 小时岗
合计			16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每个月按成交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须提前解除合同的，在服务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5.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验收标准、规范：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及现行规范规定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_____（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

3、服务地点：_____。

4、技术服务内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6、付款约定及期限：_____。

7、履约保证金：

8、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9、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未按照合同的应当支付服务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 5 次迟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约定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

(2) 提起仲裁 () ；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2、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13、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1 年（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每个月按成交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磋商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两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由供应商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或电子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提供声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注：（1）要求提供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若不清楚或有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要求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

		定的商务要求。
2	报价审查	由磋商小组审查报价是否为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无效响应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十一章 四、磋商无效情形”确定原则，审查是否通过。

（三）评标标准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标标准：满分 105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政策性加分部分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审因素
----	------	------	-----------	------

1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	报价部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 本项目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发票及成本文件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技术部分 (45分)	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	30	响应文件的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得分 30 分；响应文件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负偏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服务综合方案	15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质量保证、安全教育培训、进场交接、一日三醒、巡逻方案、突发事件(含疫情防控方案)快速响应能力及现场质量控制能力方案等进行 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优秀得：15-10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9.9-5 分；方案内容不全较差的得 5.9-0.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3	商务部分 (45分)	业绩	21	近三年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5 分，满分 21 分,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同时需要提供与服务单位的发票及打款记录缺一不可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6	供应商具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证明，提供 1 小时内 100 人联动公安机关出动的防范处置能力证明的得 6 分。（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综合实力	6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处理的时间： 1、承诺时间在 10 分钟至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6 分 2、承诺时间在 30 分钟至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4 分 3、承诺时间在 60 分钟至 18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不重复计分。 注：供应商自行如实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 诺	12	1. 供应商承诺为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购买保额不低于 80 万的意外伤害险，提供承诺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所有保安队员统一配发制式保安服装（含春夏秋冬服（帽子鞋子武装带），应当保证换洗需要），统一佩戴上岗证，提供承诺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按照岗位岗点成套配齐“十件套”，强光手电、45CM 橡胶棍（含长橡胶棍）、对讲机、防暴自卫喷雾、钢叉、脚叉、防割手套、pc 头盔、3.0MM 防暴盾牌、防护背心，提供承诺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行如实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政策性加分部分 (5 分)	节能产品	2	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少数民族 原产地	3	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	--

（四）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 F2+ F3+ ……+ Fn F1、 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且评审总得分为磋商小组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调整办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排序原则

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当出现上述情况得分仍相同的，按商务条款、售后方案优劣等排列。

（六）成交原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七）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

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并发布的品目清单。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并发布的品目清单。

三、磋商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本采购项目内容不符的;

(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 供应商资格或商务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4)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0) 不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13) 磋商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即: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商务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诺和声明的;

- (1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6)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 (17)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1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原则及评审纪律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类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由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磋商情况透露给予磋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 从开标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磋商小组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 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7. 磋商小组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

8.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90 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磋商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
- 二、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
- 三、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354.00 元（大写：伍仟叁佰伍拾肆元整）。

二、支付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开 户 名：贵州华之信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红果支行

帐 号：2410084309200193795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供应商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或信用报告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竞争性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竞争性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具具体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为准）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评审项审查材料

- 1、业绩
- 2、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 3、售后服务综合实力
- 4、供应商承诺
- 5、服务方案

五、政策性优惠材料

1、节能环保加分证明文件

2、少数民族地区加分证明文件

六、其他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文件

1、竞争性磋商函

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1. 根据已收到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采购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采购需求的条件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以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完成整个项目。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上述总价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计算出的总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文件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响应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报价小写（元）	
4	报价大写	
5	服务期限	
6	服务地点	
7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由供应商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_____的（采购项目）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提供。

附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单位时提供。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符合性审查材料

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情况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与磋商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	备注

注意事项：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与竞标内容跟如实填入上表中。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等于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填写。

4、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评审项审查材料

1、业绩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售后服务综合实力 (格式内容自拟)

4、供应商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5、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五、政策性优惠材料

1、节能环保加分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2、少数民族地区加分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其他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